

2023 年度
莒南县团林镇人民政府
部门决算分析报告

一、单位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1、主要职能。

2023年，在县委县府和县财政局的领导下，全镇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，求真务实，干事创业，强化措施，扎实工作，大力培植财源，狠抓增收节支，充分发挥“生财、聚财、理财、用财”职能作用，坚持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各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，有力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，实现了财政收支的又一次平衡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2. 机构情况，机构设置与去年无变化。

3. 人员情况，2023年在职人员96人，比2022年减少3人，原因为退休和调出人员变动；2023年离退休人员238人，比2022年增加16人，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。

(二)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。

1. 积极推进培植税源，努力减少疫情对税源的影响，主动研究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，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任务。

2. 强化财务管理，严控支出规模。严格执行镇长“一支笔”财务审批制度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；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强化收支两条线，同时依托全省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，对全镇财政收入支出实行闭环管理，确保了全镇各项事业发展和人员经

费供给。加强对镇直单位的财务管理，规范了各单位经费支出。

3. 强化国资管理，建立政府采购制度。加强对全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实地清查盘点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国有资产电子档案，专人管理，责任到人，有效地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对对大件办公用品、工程、劳务项目，通过全省“预算管理一体化”系统进行招投标、项目管理、资金预算、款项支付等流程的闭环管理，实行先申报，再审批，后购买的采购管理，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。

4. 强化公共财政，保障改善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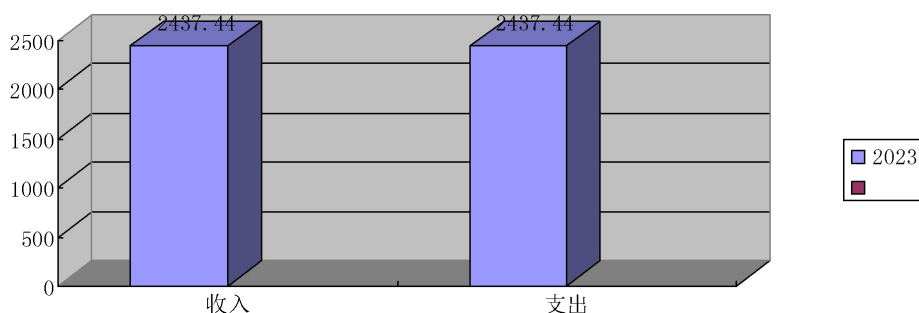
5. 严格专项资金监管

财政部门从项目申报、资金使用、工程验收进行全程财政监督，使专项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二、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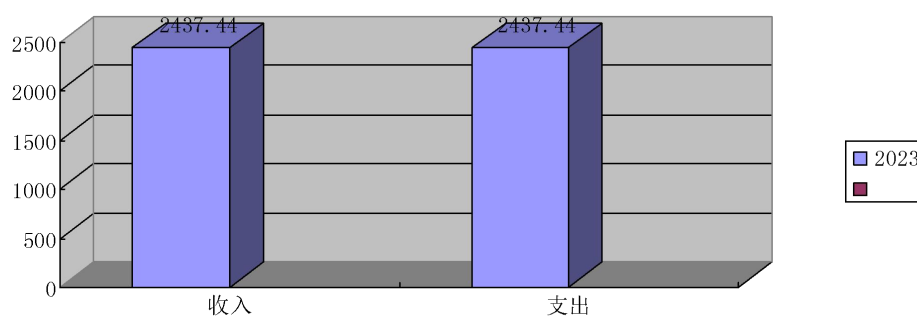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

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37.4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37.44 万元。



（二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37.4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37.44 万元。与 2022 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953.35 万元，减少 28.12%。支出总计减少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未支出，非刚性项目的减少。



1.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。

①按功能分类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(按功能分类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决算数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2,074.12	1,089.68	1,089.68
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29.10	517.95	517.95
九、卫生健康支出	188.69	251.12	251.12
十二、农林水支出	479.17	479.17	479.17
十九、住房保障支出	100.46	99.53	99.53

项目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决算数
栏次	1	2	3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2,892.37	2,433.69	2,433.69
八、其他收入	3.75	3.75	3.75

栏次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决算数
一、基本支出	2,692.37	2,319.33	2,319.33
人员经费	2,495.80	2,315.91	2,315.91
公用经费	196.57	3.42	3.42
二、项目支出	200.00	118.11	118.11

②按资金来源分类（单位：元）

③按支出类型分类

2.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。

(1)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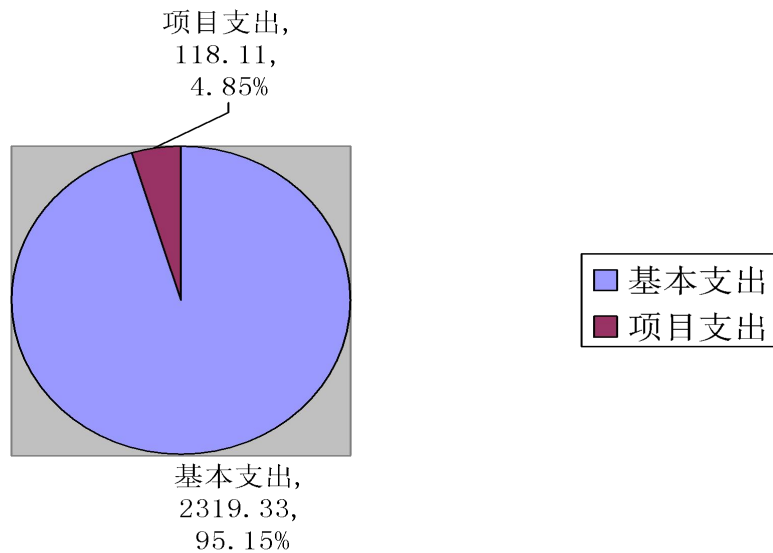
本年收入合计 2437.4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433.69



万元，占比 99.85%；其他收入 3.75 万元，占比 0.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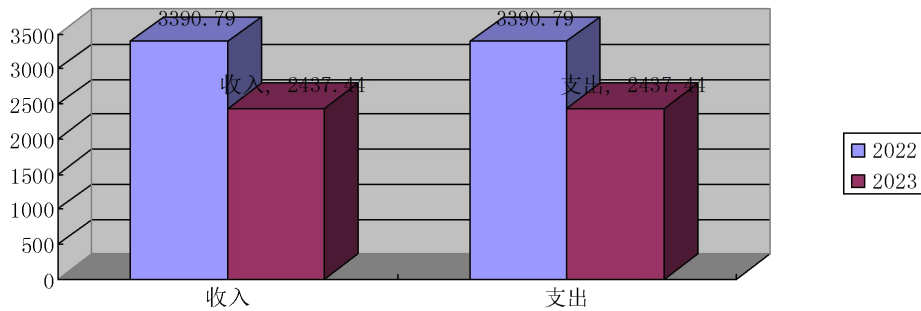
(2)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

本年支出合计 2437.4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319.33 万元，占 95.15%；项目支出 118.11 万元，占 4.85%。



(3)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

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37.4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37.44 万元。与 2022 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953.35 万元，减少 28.12%。支出总计减少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未支出，非刚性项目的减少



3.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。

(1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总计支出 0 万元，相比 2022 年减少 2.25 万元，增幅 0%，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因经费不足暂未支付。

(2) 会议费支出情况：2023 年会议费未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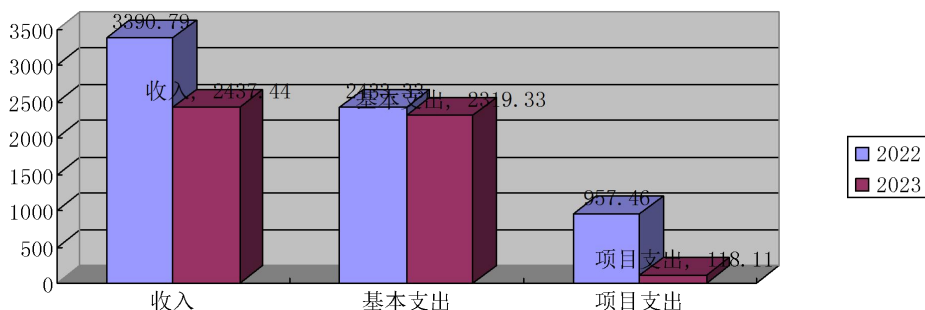
(3) 培训费支出情况：2023 年培训费未支出。

(4) 无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。

(5) 无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。

4. 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分析。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33.69 万元、支出总计 2433.69 万元。与 2022 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957.1 万元，减幅 28.23%。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未支出，非刚性项目的减少。



5.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。

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收入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。

本单位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单位，无年末结转和结余。

（四）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。

资产、负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，无变化。

（五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 完成全年项目绩效目标。
2.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：

我单位的项目都有按照相关的要求完成，从各个方面都产生了突出的效益，满足群众的需求，降低社会矛盾。具体从效益的各项指标来看，各项得分较高，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均具有可持续影响力。

（六）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改进措施。

量化评价表得分共 92.5 分。今后将合理安排资金计划，强

预决算的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加快各个环节的实施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三、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本单位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决算组织、编报、审核情况。

1. 非税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所有财政性收入均纳入镇财政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不得坐收坐支，严禁公款私存。

2. 严格执行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，镇财政对各单位使用票据实行台帐管理，建立统一领取、登记、核销和保管制度。

3. 严格执行收入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镇财政年度收入预算计划，努力完成年度预算任务。

4. 严格按照单位预算年初计划拨款，若无年初预算但实际工作确需开支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后方可追加预算指标，不得向非预算单位拨付经费。

5. 实施先审批、再实施，镇直相关职能部门，全力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各环节进行跟踪监督服务，全力推动项目实施，做好镇级资金的监管。

6. 凡有主管部门下拨的专项资金，由对口经办机构负责对项目相关资料的填报，根据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相关要求，镇直相关职能单位，全力协作，严格依法依规推动项目实施。对口经办机构、财政所等相关职能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协助财政

所对接上级下拨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做好资金申请下拨工作，在项目实施中涉及资金往来的有关资料，经办单位要及时向财政所备份，对资金发放要求要及时告知财政所，以便财政所掌握有关付款的规定，并将合同作为付款依据收集归档。

（二）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

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将依法按照规定期限、规定网站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1. 无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
2. 无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
3.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。

一是本年度高度重视决算工作，认真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做好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部门决算的编报和审核工作。对于审核中出现的问题给予说明。

二是严格按照决算公开要求对部门往年决算数据向社会公开。

三是希望能够减少手动输入的数量。

四是加强对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，以便来年合理安排工作计划，安排好经费开支的序时开支进度。